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紧急临时) 会议, 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15:00—2023 年 4 月 2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27	腾邦3	2023年4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中国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桃花路9号腾邦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债权人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议案》

现有债权人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依据(2020)粤0105民初2390号判决书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2021)粤0105执20331号)后,因未执行到任何款项,认为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严重资不抵债,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破产清算。深圳中院2023年1月11日受理该案,案号为(2023)粤03破申57号,并于2023年2月9日开庭听证。庭后,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向深圳中院提交申请书,请求变更申请为对腾邦国际进行破产重整。因此,深圳中院要求公司对该重整申请是否有异议回复明确意见,如有异议、说明理由;如无异议,则需依法提交公司现状说明、重整可行性分析、员工安置预案等公司具有重整价值的证据。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积极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证明资料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明资料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明资料、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中国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桃花路 9 号腾邦集团大厦 5 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 518038。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信封上请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0755-83663222

(二) 传真: 0755-83663222

(三) 会议费用: 出席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紧急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及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债权人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法人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 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 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 _____ 年 月 日